

201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齐都镇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载体，不断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3号）中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现将一年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我镇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2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突出重点，确保信息质量提升。2012年初我们制定了《2012年齐都镇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由专职工作人员按计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了公开及时、信息详实、内容充实。为更好地推动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结合化工行业整治等重大事件，做好专题信息公开工作。

（二）创新形式，加强公开平台建设。除了运用政务公开宣传栏、互联网等形式进行公开以外，镇各部门单位还编制了本单位的工作指引或办事指南，详细列明单位机构设置、各项职能、相关政策法规及业务办事流程，方便群众查阅和了解。

（三）加强管理，注重业务水平提高。我镇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领导与工作人员参加了区里举办的培训班，熟悉信息公开的各项流程，规范操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政府管理，贯穿于办文、办会过程中，实施常态化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我镇工作实际，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人员。同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和每个人的工作任务，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工作有机构负责，工作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二）完善公开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社会评议制度、虚假及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公共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三）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条例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申请步骤、申请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镇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在镇政府设立信息公开宣传栏，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要点等信息公布上墙，打造阳光政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2012年度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共计产生公文类政府信息6大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2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政策法规类信息49条，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业务工作类信息3条，统计数据类信息1条，其他信息96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包括了政府工作报告、项目建设规划、公告、办事指南等方面的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此类信息，以多种手段宣传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政策，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组织对政策的了解，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及时获得政府资讯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三) 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群众和各社会组织可以在政务信息网站上获得相关信息，并可在网站上就关心的事项提出咨询，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快捷的回复网上公众咨询事项。此外，我单位还通过当面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镇按要求对机构职能、政策信息及政府管理、财政管理、监督方式及办事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全面、及时，因此，本年度未接受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未发生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减免情况

镇政府及各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查询、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2012年度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投诉、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政府行政诉讼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审查看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消除各种失泄密隐患，确保秘密信息的安全。

(一) 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按照《保密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明确职责，有分管领导负责指导、管理、监督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 规范审查程序，履行审查手续。在制作政府信息公开时，严格审查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所有公开信息经镇保密审查小组审查后，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同时，做好信息发布日志，严格信息发布流程。

(三)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机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专项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2、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适合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3、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

(二) 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3、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无